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江苏诺信农业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江苏诺信农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信集团”）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仅为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，具体的合作事宜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协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拓宽公司光伏业务的销售渠道，降低公司光伏业务的生产成本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3、本次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协议签订情况

2023年3月10日，公司与诺信集团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协议签订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，出于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，经过深入沟通、交流，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，就光伏业务合作建立战略关系。

合作双方以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为基础，对未来合作的具体事项进行磋商，所涉及的具体合作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协议，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协议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- 1、公司名称：江苏诺信农业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扬州市广陵区沿江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管委会
- 3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刘健荣
- 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002MA2109QNX5
- 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农业园艺服务；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；智能农业管理；农作物栽培服务；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园区管理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休闲观光活动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- 7、关联关系：诺信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签订主体

合作方：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诺信农业集团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作原则

基于双方良好的信任，出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，经过深入沟通、交流，在平等自愿前提下，双方就光伏产业合作建立战略关系。双方本着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遵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、行业政策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双赢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本框架协议并开展合作。

（三）合作内容

1、扬州经开区 600MW 地面光伏电站一期 240MW 农光互补项目建设合作

诺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开发建设的一期 240MW 农光互补项目中，光伏组件全部向公司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棒杰新能源”）或其指定的主体采购。

该 600MW 后续电站建设项目，光伏组件继续向棒杰新能源或其指定的主体采购，并由双方共同投资开发。

2、一期 240MW 农光互补项目绿电消纳合作

诺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开发建设的一期 240MW 农光互补项目建成运营后，所发绿电由公司在扬州经开区的光伏项目子公司全部消纳，按照同期绿电价格下浮不

低于 5%结算。具体执行价格根据电网时价相应浮动。

3、全国范围内风光电站开发及投资合作

双方在全国范围内，就风光电站开发、产业投资，利用各自优势，共同投资开发。

(四)附则

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未尽事宜或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。

四、本次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充分利用当地优质的电力资源和政策优势，有助于拓宽公司光伏业务的销售渠道，降低公司光伏业务的生产成本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本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因履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而对合作方产生依赖的情形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与诺信集团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仅为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，具体的合作事宜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：

序号	协议名称	合作对方	披露日期	履行情况
1	战略合作框架协议	唐山海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3.3.11	履行中

(二) 本协议签订前 3 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减少 9,18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%；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陶建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减少 4,5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9971%。

(三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相关股份变动的通知。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计划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(一) 棒杰股份与诺信集团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0日